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冰岛.....	2

* [CAC/COSP/IRG/2017/1/Add.1](#)。



二. 提要

冰岛

1. 导言：冰岛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冰岛议会（Althingi）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公约》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对冰岛生效。

冰岛是实行议会制政府的共和国。冰岛《宪法》规定，议会和总统共同执掌立法权。实际上立法权由议会掌握，总统负责正式批准议会提出的法案。总统（仅在形式上）与其他政府机关行使行政权。

冰岛的司法系统由八个地区法院组成，其中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是最大的地区法院，同时也是冰岛的最高法院。冰岛的地区法院对民事和刑事事项具有管辖权。最高法院是唯一的上诉法院，拥有全国管辖权。此外，专门的弹劾法院有权管辖各部部长的职务行为。2016 年 5 月 26 日，议会通过了在冰岛建立三级法院系统的新立法，设立新法院（Landsréttur）作为上诉法院。新的司法系统将进一步确保正当程序，并加强最高法院作出裁决提供法律事项先例的职能。这项新立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将取代现行的《司法机关法》（第 15/1998 号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是二元平行关系。因此，国际协定要得到实施才能具有国内法的效力。

冰岛是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这些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北欧理事会。

冰岛依据多项国内法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其中一些法律尚未完全翻译。

- 《通用刑法典》（第 19/1940 号法）。
- 《刑事诉讼法》（第 88/2008 号法）（摘要已译）。
- 《警察法》（第 90/1996 号法）。
-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措施法》（第 64/2006 号法，经第 77/2008、第 116/2009、第 41/2012 和第 6/2016 号法修订）。
- 《公共采购法》（第 120/2016 号法）（取代第 84/2007 号法）。
- 《刑事诉讼罪犯引渡和其他协助法》（《引渡法》）（第 13/1984 号法）。
- 《依据逮捕证逮捕和向（从）冰岛移交刑事罪犯法》（第 51/2016 号法）。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贿赂公职人员被《通用刑法典》（《通用刑法典》第 109 和 128 条）定为刑事犯罪，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的要求。冰岛起草了一项法案，以对第 109 条作出修订，将此类犯罪的最高刑期从 4 年提高至 6 年。公职人员的定义（第 141（a）条）范围很广，但该法案也提出了对这一条的修订，以进一步澄清《通用刑法典》中的概念。第 109 和 128 条还涉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问题，这符合《公约》第十六条的要求。

《通用刑法典》还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109 和 128 条），这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

《通用刑法典》第 264a 条将私营部门中的主动和被动贿赂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这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在上述新法案中，还提议提高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的最高处罚。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为本人或他人接受、使用或获取《通用刑法典》或其他法令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收益（所有犯罪做法），或除其他外，转换、运送、送出、储存、协助交付犯罪收益或隐瞒与犯罪收益的来源、性质、所在地或处置有关的信息的，均属于刑事犯罪（《通用刑法典》第 264 条）。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冰岛以外发生的行为或不作为（《通用刑法典》第 6 条）。洗钱罪最高判处六年监禁，但依据《通用刑法典》的规定，某些情况下可以延长刑期。

2016 年 1 月，冰岛修正了关于牵涉受益所有权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要求报告机构采取合理措施，核查法人实际受益人的身份。下文所述关于协助、教唆和未遂行为的规定适用于洗钱罪行。涉案人员可判定犯有洗钱罪和相关的基础罪。

《通用刑法典》第 254 和 264 条涉及窝藏犯罪，这符合《公约》的要求。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通用刑法典》第 26 章第 247 条以及同章中与一般盗窃和挪用财产有关的其他条款均涉及贪污犯罪。这些条款既涉及公共部门也涉及私营部门中的贪污犯罪。

《通用刑法典》的第 129 至 139 条涉及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行为，其中规定滥用或误用职权的任何行为以及某些误用职权的情形为刑事犯罪。

冰岛现行的《通用刑法典》和税收法涉及公职人员的资产非法增加问题。此外，与《公约》第三十一条详述的没收犯罪所得有关的立法也涉及了这些问题。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对向警方或法院提供证词的人、其亲属或与该人有关的其他人使用“暴力、非法强迫或威胁”的，属于刑事犯罪（《通用刑法典》第 108 条）。该法涵盖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设想的所有行为。

以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方式袭击履行公职的任何公职人员的，属于刑事犯罪（《通用刑法典》第 106 和 107 条）。该法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涵盖协助法官或公职人员履行公职的人员。加重处罚袭击团伙的头目。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对其高级职员、雇员或代表人以其名义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这些法人包括公共机构和公私混合所有制公司（《通用刑法典》第 19 条）。这种责任并不排除实施该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在不能确定或无法认定自然人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也可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补充性立法中规定了法人对恐怖主义、贿赂和洗钱的特殊责任。此外，冰岛对私营部门实施综合性的监管和行政监督制度。

惩罚包括罚款或其他金钱处罚。除处罚款外，判决法院还可能剥夺法人的某些权利，包括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禁止从事商业活动，或剥夺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通用刑法典》第 68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以语言或行为诱导、怂恿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通用刑法典》第 22 条）。《通用刑法典》第 20 条将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协助或教唆实施犯罪的，即使该犯罪未遂，也属于刑事犯罪（《通用刑法典》第 20 条）。准备实施刑事犯罪的行为不是刑事犯罪，除非构成未遂（《通用刑法典》第 20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当局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通用刑法典》规定，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罪犯的刑事责任程度判处刑罚。审议人员认为，在惩处冰岛法律确定的腐败罪时考虑了罪行的严重程度。可以适用一些加重和减轻处罚情节，这取决于犯罪情形或罪犯身份，包括罪犯是否为公职人员，或其参与犯罪的程度。

冰岛没有适用于公职人员的公务豁免，因此公务豁免不会妨碍起诉腐败罪。但有一种例外情况，也即在议会会议期间，不得对议员提起刑事诉讼，除非取得议会同意，或本人作案当场被抓（《宪法》第 49 条）。

冰岛的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应作出独立判断。

《刑事诉讼法》第 95 和 97 条规定了对被起诉人采取的拘留和假释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公共安全，以及确保被告在随后的诉讼中出庭。《判决执行法》规定了提前释放的考虑因素，特别是犯罪严重程度等因素（第 80 至 82 条）。

依据《通用刑法典》(第 68 条), 在公务员实施犯罪并受到起诉的刑事案件中, 可能剥夺其今后担任原职的权利, 例如剥夺其在必须获得官方许可、法律授权、任命或通过考试才能进行的活动中的履行公职的权利。可在五年内禁止其担任公职, 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公职。

《政府雇员法》规定, 如果公务员涉嫌或被确认有公务资金不端行为, 可暂时予以免职。如公务员涉嫌实施《通用刑法典》第 68 条规定的可导致剥夺其权利的行为, 也适用该条的规定。所涉公务员可能永久免职, 也可能恢复原职, 这取决于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案件还可交由警方处理。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后, 涉案公务员可被永久免职。

《判决执行法》规定, 惩教系统以及监狱和缓刑管理局的主要宗旨是保护社会, 并使犯罪人员重返社会。

在与执法当局开展合作方面, 规定了一些措施, 可确保在判决时给予配合司法的违法行为人减刑, 包括判处低于法定刑罚的处罚, 但条件是该行为人提供了协助、证据或证词, 包括确认犯罪所得。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冰岛没有正式的证人保护方案, 但《刑事诉讼法》有若干条款规定了保护证人的方法和措施, 包括保护证人身份的方法和措施。除法院可能颁布的一般程序保护措施和特殊程序措施以外, 还有顾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必要性的警方程序以及一般证人保护措施。这种保护可能包括在整个司法程序中保护证人的身份, 包括在证人作证期间。此外, 冰岛正酌情就这些问题与北欧国家开展合作, 包括共享信息以及规定临时或长期异地安置措施。内政部定期审查适用的程序和法律问题, 以考虑加强证人保护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为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提供便利的措施和程序。但无论是在法律中还是在惯例中, 都没有规定受害人有权在量刑时陈述意见。冰岛的法院也没有专门的假释或释放听证会。

对于举报腐败的人员, 《政府雇员法》第 13 条规定, 公职人员举报违反法律或道德操守行为的, 应向其提供保护, 以免其遭到报复。《媒体法》也规定保护匿名向媒体提供信息的人, 以避免媒体透漏秘密来源。但是, 冰岛并没有颁布专门的立法保护私营部门的举报人。在访问该国期间, 金融行业举报人保护法正在接受审议。相关法案已提交议会讨论。反腐败措施部际指导小组讨论了将这种保护进一步扩大到私营部门其他方面的问题。

冻结、扣押和没收; 银行保密 (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可以没收所有犯罪所得或等值货币(《通用刑法典》第 69 条)。如无法证实确切数额, 可使用估计数。第 69a 条允许没收使用或企图使用的犯罪工具。依据第 69b 条的规定, 将被没收财产的人员有权证明其以合法方式获得该财产, 如证明属实, 该财产可不予没收。财产已转移给善意第三方、地点不明确、或与其他财产混为一体难以分割因而无法没收的, 法院可下令没收同等数额的金钱。

《通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对国家管理冻结、扣押和充公的财产作了规定。警方依法保管、管理和处置被冻结、扣押或充公的财产。

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检察官（按照法院命令），或反腐败委员会（自行）要求和获得与犯罪所得有关的财务记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冰岛适用的时效与对所涉犯罪的最高处罚时间相当，符合《公约》第二十九条。对于法人，所有案件的适用时效均为 5 年。

在冰岛被定罪的，如在冰岛之外曾经被定罪，可将这一事实作为证据，在量刑时按重犯论处（《通用刑法典》第 71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依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全部或部分在冰岛实施的，冰岛对其拥有管辖权（《通用刑法典》第 4 条）。此外，冰岛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包括依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均为应在冰岛受到惩处的犯罪（《通用刑法典》第 5 条）。依据第 6 条的规定，对于涉及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案件，无论犯罪行为人的身份如何，即使犯罪行为是在冰岛领土之外实施的，冰岛也具有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120/2016 号法第 68 条授权阻止曾因参与犯罪组织、贪污腐败、欺诈或洗钱而被定罪的人成为公共合同的申请人或竞标人。这一规定适用于任何人，不论其是否为冰岛公民或居民，并同等适用于自然人与法人。此外，企业成员之一被判定犯有渎职罪或其他腐败罪行的，该企业可能无法接到合同，或者合同可能被终止。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一项合同被视作不公平或违背良好商业做法，允许全部或部分搁置合同，或由法院对该合同作出修订。

冰岛有关于赔偿权的一般规则，以确保因腐败行为或其他犯罪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人员提起法律诉讼，向损害责任人索赔的权利。例如，这些一般规则提及造成损害的忽视行为或其他原因和行为。除这些一般规则以外，冰岛还有多项法律条款对如何确定赔偿权以及寻求赔偿的相关法律程序作出了规定。

专门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地区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通用刑法典》涵盖的腐败相关罪行。财政和经济事务部与税务机关合作，就税务监察员向执法机关举报国内外涉嫌贿赂案件的义务编写了税务监察员准则，就何时举报、向谁举报以及举报内容提供了指导。这些准则已获得国家税务局局长核准，随后将介绍给税务监察员，并纳入税务局的员工手册。

通过与工商界、专业协会和外交部开展合作，冰岛大力开展了关于私营部门的提高认识活动。外交部向冰岛驻外大使馆和特派团分发了一份关于外交贿赂的综合信息表，并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了该信息表。信息表以冰岛语和英语编写，包含与贿赂

外国官员有关的法律制裁信息，指出即使贿赂是在国外实施的，也可以在冰岛受到起诉。

参与打击洗钱活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已认识到贿赂国内外公职人员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地区检察官与雷克雅未克都市警察厅及其他警察局长共同调查冰岛的洗钱案件。冰岛刑事调查一局在地区检察院设立独立的金融情报部门。刑事调查一局的副局长是金融情报部门的负责人。金融情报部门现在更加注重分析关于洗钱的通报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促进执法部门的调查。

2016年2月9日，内政部长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措施法》第19条的基础上，公布了关于处理可疑交易举报和信息共享的新条例。该条例允许金融情报部门与海关、税务调查局和警方共享信息。这些关于处理洗钱通报的新条例提高了执法机构和其他所涉机构的效率，加强了两者之间的合作。依据这些新条例，除了向负责举报可疑金融活动的人提供洗钱方法相关信息之外，金融情报部门还发挥着分析相关信息并与警方等机构共享信息的作用。

冰岛报告说，该国目前正在审查补充措施，以提高公众对向相关国家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的认识，以促进执行《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冰岛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通用刑法典》第109条详述了非法影响力交易的形式（第十八条）；
- 洗钱方面的刑事立法可适用的上游犯罪范围包括《通用刑法典》规定的所有刑事违法行为，以及虽然在国外实施但也构成冰岛规定的刑事犯罪的基础行为（第二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继续不断努力修正《通用刑法典》第109条，以提高对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的最高处罚（第十五和十八条）；
- 继续不断审查整部《通用刑法典》中对“公职人员”的定义，并进行必要修订，以确保该定义的最大范围与《公约》保持一致（第二条）；
- 考虑对《通用刑法典》第264a条作出适当修订，以统一对私营部门中的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贿赂适用的最高处罚（第二十一条）；
- 考虑修订适用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时效，以反映犯罪的严重程度，同时考虑到适用于自然人的时效（第二十九条）；
- 酌情考虑和通过补充性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规范地区检察官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继续审查并审议规则和措施，进一步保护为协助侦查或起诉腐败罪行而提供相关信息或证词的证人和鉴定人（第三十二条）；
- 继续考虑通过措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为向主管机关举报腐败犯罪相关事实的人员，特别是为提供相关信息或证词，协助侦查或起诉腐败犯罪的证人和鉴定人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检察长办公室、执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专业业务能力，包括为其执行各自的任务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资源（第三十六条）；
-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鼓励并促进公共机关与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机关合作（第三十八条）；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冰岛国民和居住在冰岛的其他人向相关机关举报实施腐败犯罪的情况，以促进执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程序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1984年4月17日的《刑事诉讼中罪犯引渡和其他协助法》（第13号法（《引渡法》））和《北欧逮捕证法》（第12/2012号法）对引渡作了规定。虽然冰岛已于2006年6月27日签署欧洲联盟、冰岛和挪威之间达成的关于欧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之间的移交程序的协议（依据该协议，欧洲逮捕证可在冰岛执行），但该协议直到2016年5月25日才得到议会批准和通过。¹实施情况审议小组访问冰岛时，冰岛议会正在通过该协议，因此这项新进展没有体现在本提要中。²

冰岛规定，引渡无需订立条约，可依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法》第3条）。虽然冰岛加入了几项欧洲公约和协定（1957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申根协定》和《欧洲逮捕证协定》），但冰岛自1944年独立以来没有签署过任何双边引渡条约。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双边条约可追溯到1902年。冰岛可援引《公约》在引渡方面的规定，但引渡请求需符合冰岛国内法的规定，冰岛至今尚未有这方面的实践。

根据规定，引渡的最低要求是基于基础行为的双重犯罪（《引渡法》第3条），但这并非是一项绝对要求，因为该条款还允许根据与其他国家订立的协定缩短刑期。双重犯罪不是向北欧国家引渡的必要条件（《引渡法》第26条，《北欧逮捕证法》第1和第4条）。可引渡的罪行系指最低判处一年监禁的罪行或根据基础行为确定的大致相当的罪行（《引渡法》第3条）。为服刑而引渡的被判决人应至少有四个月刑期。《引渡法》第19条授权按照《刑事诉讼法》采取与引渡请求有关的强制措施。

¹ 第51/2016号法执行欧洲逮捕证。

² 第四章的脚注中援引了关于欧洲逮捕证的规定。

冰岛不引渡本国国民（《引渡法》第 2 条），除非引渡到其他北欧国家（《北欧逮捕证法》第 1 和第 7 条），可以所涉人员须回冰岛服刑为条件。³

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并未被确立为一般法律原则，但在实践中已予以适用，其依据是《通用刑法典》第 5 和 6 条、1975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北欧协定》以及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二节第 6 条）。⁴

在执行其他国家判处的刑罚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冰岛是《欧洲被判刑人员移交公约》的缔约方，并已通过了《执行北欧其他国家法院所作判决法》（第 69/1963 号法）和《冰岛国际合作法》（第 56/1993 号法）。

政治犯罪不得引渡（《引渡法》第 5、6 和 11 条）。拒绝引渡理由包括此人不会被判处死刑。冰岛不会仅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3 条）。

冰岛简化了与北欧国家的引渡程序（《北欧逮捕证法》第 1 条）。如果被引渡人同意引渡，程序将更为便捷（《引渡法》第 14a 条）。《引渡法》第 19 和 15 条规定了临时逮捕和强制措施。作为惯例，冰岛通常会将其作出决定的理由告知提出引渡请求的缔约国，以阐明拒绝引渡的理由。冰岛曾依据互惠原则将一名人员引渡回其国籍国。

《引渡法》第 25 条对刑事诉讼程序转移问题作了规定，《欧洲引渡公约》第二节第 6 条也有相关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冰岛依据《刑事诉讼中罪犯引渡和其他协助法》（第 13/1984 号法）第四章处理收到的所有司法协助请求。第 22 条提到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具体规定应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然而，根据《北欧逮捕证法》（第 4 条），对北欧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无需适用双重犯罪原则，在此情况下，需由请求国确定必要的犯罪要求。冰岛还批准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并经常依据互惠原则开展合作。

尽管如此，在《刑事诉讼中罪犯引渡和其他协助法》（《引渡法》）（第 13/1984 号法）中，冰岛纳入了国内法一些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其中涉及证据的收集和证人证词的采集（包括通过视频会议手段）、强制性措施和非强制性措施（《引渡法》第 22 条）；同意临时移交被判刑人员以供其他国家盘问（《引渡法》第 23 条）。

可依据《通用刑法典》第 69d 条第 4 款进行没收，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68 至 72 条追查、冻结和扣押资产。

冰岛可援引《公约》提供司法协助，前提是这些行动符合冰岛法律。冰岛报告称，此举将使它能够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而且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只要冰岛法律没有直接规定禁止提供协助。

《引渡法》第 23 条规定保障临时移交给另一缔约国的被判刑人员的安全，但该规定不适用于证人和鉴定人。冰岛可就法人可能承担责任的罪行提供协助（《通用刑法典》第 19 条），并主动传递信息。

³ 《欧洲逮捕证法》生效后，该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冰岛。

⁴ 《欧洲逮捕证法》第 3 和第 12 条。

司法部直接受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是负责处理此类请求的中央当局。冰岛也可按照缔约国的要求，通过外交途径发出和接受此类请求。国家警察局局长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以及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与外国警方联系，例如就司法协助请求进行联系。然而，根据《引渡法》，这些请求通常由司法部处理，必要时会进行快速处理。《引渡法》第 22 条也提供了做出其他安排的可能性，例如与外国达成协议，让司法部以外的机关处理这种情况。

冰岛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业和保密性原则。

认定司法协助请求不符合冰岛法律的，可予以拒绝（《引渡法》第 22 条）。冰岛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解释拒绝的理由，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冰岛证实其已处理过涉及财政事项的司法协助请求。

在冰岛的程序以外的司法协助费用，例如证人证词翻译费，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支付（《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也可依据临时安排支付。

冰岛指出，与对待冰岛本国提出的请求一样，冰岛将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向公众开放的政府记录。还将免费提供其他记录，前提是这些记录与案件相关（《信息自由法》第 5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冰岛加入了多个执法组织和网络，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欧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欧盟边防局计划）、入境时补充信息请求机制、安全信息交流网络应用程序和《申根协定》。通过冰岛警方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各种联合侦查、控制下交付和其他形式的执法合作实例都体现了这种合作。

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是逐案开展的，有时十分复杂，耗时长久。冰岛执法机关和海关当局已向总部设在海牙的欧洲刑警组织派出一名联络干事，但驻法国里昂的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干事一职目前空缺。冰岛与欧洲司法组织成功地开展了临时合作。

冰岛制定了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例如对腐败案件进行电子监视及窃听（《刑事诉讼法》，第 80 至 85 条和第 89 条）。⁵冰岛尚未就在国际一级缔结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议。冰岛预计，现行限制性外汇管制条例修订后将更易受到网络犯罪的侵害。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为冰岛在执行《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冰岛能够通过类比适用国家立法对各种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第四十六条）；
- 冰岛能够满足引渡请求以及执法合作请求，并保持高效（第四十四和四十八条）。

⁵ 根据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冰岛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修正该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冰岛现行的反腐败措施：

- 确保以其他语文提供可适用的国内法律的关键内容，以确保各项程序对提出请求的国家保持透明和可预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审查相关的冰岛法律，以确保按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要求，对通过司法协助共享的信息保密（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更新先前提供的信息，确认司法部为中央当局（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扩大安全保障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以确保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规定的证人、鉴定人和其他人员；
- 冰岛应考虑建立一个程序性合作框架，促进加快和简化执法合作事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鼓励冰岛确保执法机关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有足够可用的资源处理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进一步缔结协定和条约，以确保建立可预测的法律依据，并在总体上提高执法合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在联合侦查方面（第四十九条）。